

## 教師工會與教師會之分合

鄧學良

國立中山大學大陸研究所副教授

### 一、前言

2011年5月1日起，新勞動三法（工會法、團體協約法、勞資爭議處理法）修正施行。其中，教師自此可組工會，形成教師一人可參加依教師法及人民團體法所設立之「教師會」，以及依工會所成立「教師工會」。問題是，這樣的雙重組織果真有必要？如無必要，則教師以參加何種教師團體為當？如有必要，兩種組織間之關係又為何？

在地方自治團體整併為直轄市之行動中，以大高雄市為例，在原高雄市教師會之外，另成立了高雄市教師職業工會，原高雄縣教師會，則另成立了高雄教育職工會。此兩教師工會之會員來源不盡相同，但兩工會於今則與上開兩學校教師會並存。

本文首由實例引論，次經兩種立法之交互分析，終就上開問題，提出看法。

### 二、學校與教師組織之關係

此謹以高雄縣教師會及高雄市教育產業工會所發生之事件<sup>1</sup>為例，探究之。高雄市教育產業工會理事長劉亞平拒絕列席議會的風波未止，議員洪平朗於2012年5月15日總質詢表示，劉亞平長期「霸占」忠孝國中校舍作為教育產業工會及高雄縣教師會會

館，遭各界投訴，教育局應立即查明有否利益輸送的違法情節；市長陳菊答詢表示此案將移送政風查辦，如有違法立即法辦，否則應還其清白。

劉亞平同日透過新聞稿指出，高雄市教育產業工會根據相關法令和契約向學校承租會址，十幾年來都沒有問題，縣市合併後也沒有問題，現在承租契約在縣市合併前訂定，目前還沒有到期。高市府教育局長鄭新輝則表示，如果學校有閒置空間，在不影響學生受教權的前提下可考慮出租，不過需完備流程。至於忠孝國中出租案，鄭新輝認為有欠評估，應查察。

洪平朗曾於同年5月間，點名忠孝國中教師兼高雄市教育產業工會理事長劉亞平列席議會遭拒，誠如上述，同月15日劉亞平仍缺席洪的總質詢。洪平朗批評劉亞平的工會以每月新台幣100元、月維護管理費200元的低價占用忠孝國中廳舍辦公，影響學生受教權。洪平朗說明，會點名劉列席是接獲校長、教師和家長的投訴才要劉到議會說明，實無法接受劉拒列席還在網路串連反擊他，甚至還在洪選區擬發動選民罷免等。

洪平朗要教育局長查處劉亞平的違失還有低租占用校舍空間，也打算提案禁止高雄市教育產業工會等團體出席相關行政會議。

<sup>1</sup>本案例引自：2012/05/16 聯合報@<http://udn.com/>

本事例所呈現之問題在於：1.工會之辦公空間果真需向學校承租？高市府果真不必提供辦公空間給高雄教育產業工會？2.資方有無責任向工會提供辦公處所？誰為高雄市教育產業工會之資方？3.依教師會及工會法規定之各該決定會議，高雄府會雙方果真有權拒絕或禁止相關教師之出席？4.高雄市教師工會乃至於教師會，對於本案，以如何應對為當？

本文認為，上開事例所呈現學校與教師之關係，應有如下思考：

(一) 民國 100 年 5 月 1 日起修正施行之「工會法」、「團體協約法」、「勞資爭議處理法」，有關工會辦理會務之場所，至少有團體協約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款（企業勞動組織之設立與利用）（餘略）及第 4 款（企業設施之利用）等規定。亦即，工會在「企業」內部有設施使用上之協商交涉權利。

(二) 「工會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所謂「企業工會」，乃包括結合同一廠場、同一事業單位（餘略）所組織之工會，所謂「企業」，並非以公司法為限。

(三) 依勞委會資料顯示，教師（教育人員）當初規定不可組織「企業工會」，係因各級學校認為「付不起代課及代理教師費用」以及「名為教育主體，實為教育行政主管機關之執行部門而已」。故教育部執意不可成立「企業」工會，亦即，並非因各校不是「企業」，而不成立「企業工會」；易言之，對高雄市目前之教師（教育）產（職）

業工會而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方為「實質」之雇主，高市教師（教育）產（職）業工會，係相對於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此一雇主之工會法人。

(四) 工會係依工會法而非依人民團體法而設立，人民團體法第 4 條所規定團體之分類，並不包含工會。退萬步言，工會法至少為人團法之特別法，而為工會設立之準據。本文強調：「高市校長協會」係依人團法而籌組，並非教師（教育）工會之「法定相對團體」。何況，高市法定之教育行政業務，並無校長協會存在之餘地，教師法亦然。

(五) 教師（教育）工會目前受有高市府（教育局）之教育執行部門（即各學校）會務場所之無償或低價提供。於今高市府（教育局）如欲變更現狀，應考量有無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規定之資方不當勞動行為？教師（教育）工會於必要時，尚可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51 條規定，請求勞工行政之中央主管機關進行裁決。高市議會實不宜以經費等細節影響勞動三權之落實。

(六) 查教育（教師）工會與雇主高市府（教育局），乃同為高市教育工作之執行者，教育（教師）產（職）業工會所辦會務，依工會法第 5 條之規定，與教育事務同為高市教育行政之必要事項。亦即，高市府（教育局）並無權干涉教育事務上所需之工會事宜。

(七) 準此，高市教師（教育）產（職）

業工會使用各該教育執行部門（即各校）之廳舍，是否必然須為租賃關係？甚而必然須搬離各教育執行部門（即各校）？依現行團體協約法之上開各規定，高市教師（教育）產（職）業工會至少可擁有法定協商空間。高市議會應飭令高市府查清高市各教育執行部門（即各校）將教師（教育）產（職）業工會摒於校外者有多少？以維高市教育行政在教育勞動之均衡運作。

綜上，「企業工會」本質之高市教育（教師）產（職）業工會，與其他「職業工會」、「產業工會」，乃至於「工會聯合組織」，有其結構上之不同，高市府（教育局）確應正面保障教育（教師）產（職）業工會之辦公場所，以利其妥善辦理教育勞動上之必要會務。至於是否收取費用，實應由中央勞工行政主管機關釋明，不得逕以必須「租賃」要求之，絕對不得將教育（教師）產（職）業工會乃至於其業務執行部門（如分部等）逐出校園。

另附帶言之，工會法第 36 條規定「會務假」，同條第 1 項之適用範圍乃及於所有工會，高市教育（教師）產（職）業工會，同樣亦有本條之適用。本文認為，高市教育（教師）產（職）業工會應致力於與高市府（教育局）協商，而且其協商結果會務假不應是「零」，除非高市府（教育局）認為，教育（教師）產（職）業工會並無辦理會務之必要。本文認為高市府（教育局）必須再三確認工會法第 55 條第 1 項規定之旨意，否則將徒生高市教育（教師）產（職）業工會與高市府（教育

局）間之勞資爭議。因此，高市教師職業工會與高市教育產業工會實應依團協法，聯手向高市府（教育局）提出更相關教師勞動權益之協商交涉！包括本案辦理會務場所問題之解決。

### 三、結論

由於在法律制度的領域，教師法乃先於工會法，使教師有組織的存在，誠如在前言之問題假設，工會法之出現，對於教師法而言，應做如何分際或整合，便成重要問題。根據上開分析，約可得以下結論：

- (一) 「教師工會」之行爲根據，應包含「所有之勞動法制」及「教師法」！
- (二) 「教師法」所關切之範圍，不如「工會法」，但有其專職、專責之一面，教師會可用來協助「工會法」之充實，乃至於教師工會之「專業」層面運作。
- (三) 「教師會」應做爲「教師工會」在教師法操作上之「特命全權大使」！
- (四) 「教師工會」應做爲「教師會」在各項主張實現上之後盾！
- (五) （學校）「教師會」不能做的，「教師工會」無一不可做！
- (六) 教師參加「公教保險」，卻可參加「工會」，勞工法令之保障，既爲「工會」所爭取之標的，「教師工會」應朝勞工法令之適用，包括「公教保險」與「勞保」之從新從優適用，以實現教師可組工會，在「教育勞動」本質上應有之保障。
- (七) 協商交涉權爲「教師工會」最有

利之武器，「教師工會」應善用，藉以利塑各有利於教師之制度。

(八) 讓「教師會」朝「專業組織」深化；讓「教師工會」朝「勞動(人)權維護組織」發展。

(九) 「教師會」應參與「教師工會」之例會、政策會議，或組成聯席會議，協辦處理相關事務。

(十) 「教師工會」權能可獲得於「勞動三權」及「統管三權」；「教師會」之功用，僅為教育行政之協助角色而已。

(十一) 「教師工會」應善用「協商交涉權」，以維護教師在教師法等上之權利。

(十二) 「教師會」並無工會之權能，「教師會」僅為依人民團體設立之一般社團而已。

(十三) 「教師工會」應依工會法第 12 條之規定，儘速設立基金，以實踐同法第 5 條所規定之任務，教師會依法則無此一負擔！

#### 四、建議

對於本文文首所舉高雄市教育產業事例之處理，謹建議處理如下：

(一) 高雄市「教育」及「教師」兩工會乃至於教師四組織(分為高市教師會及高縣教師會)請攜手處理本案，並儘速定期召開聯席會議。

(二) 確立工會可使用資方空間之原則，請上開四組織應致力實現之。

(三) 高雄市教師(教育)工會應善用團體協約法，對高雄市教育乃至於教育行政之一切事務，進行協商交涉。

(四) 請高雄市教師(教育)工會善用勞資爭議處理法之規定，以勞資爭議處理本案，並尋求同法所指之「裁決」處理，必要時，再提出訴訟，訴訟經費，可依同法規定，向勞工行政部門(由法律扶助基金會負責執行)申請補助。

(五) 高市教師與學校，家長會及教育行政部門，未來仍有許多須協商溝通事項，高市上開四組織，不可各立門戶，自陷於「人民組織到處虎頭，執行力分散下事事呈蛇尾」而不自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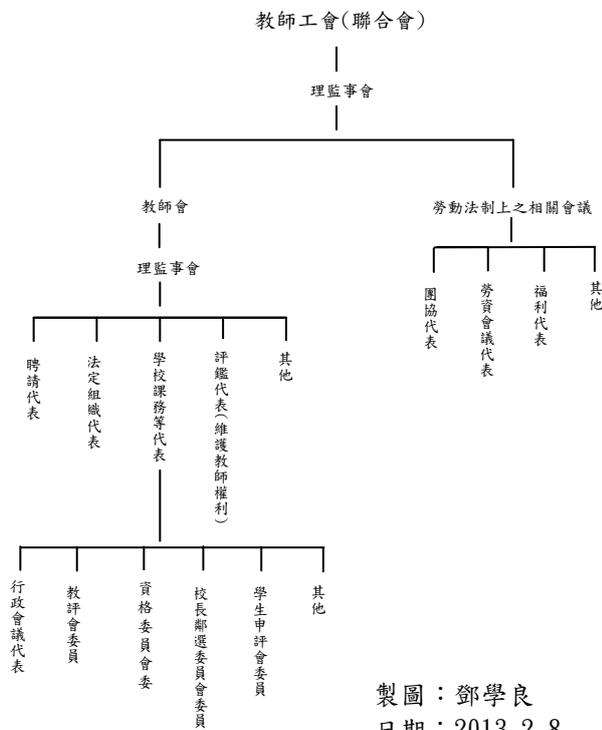
(六) 高市上開四組織應考量依工會法第 8 條組成高雄市教師聯合組織。

(七) 除上開個案外，就整體教師工會之未來發展而言，「企業工會」(即學校單位工會)的設立，應為必要目標。

(八) 進而，「教師工會」由「從業之勞動報酬」層面，未來對於分配之合理化，亦應有所著手，以求在教育奉獻度之計價上，能有「初次分配」上之合理化；在教育從業者本於社會連帶，在社會保護、社會福利、社會救助等方面，能有「二次分配」上之合理化；在教育從業者由國民責任與公平正義角度，在公民負擔，世代責任等方面，能有「三次分配」上之合理化。

總之，我國所有教師在「工會法」與「教師法」之交識下，應建立「教

師兼具勞工身分」之新社會角色之認知。最後，我國在「教師會」與「工會法」之互助運作下，各教師組織間，建議能「實質」上以下述架構方式操作之：



製圖：鄧學良  
日期：2013. 2. 8

### 參考文獻

- 學校教師會、家長會與學校行政的關係(2012/07/30)。取自：<http://tw.myblog.yahoo.com/sabah-kindergarten/article?mid=485>。
- 廢除學校教師會 此其時矣(2013/01/29)。取自：<http://topoftheview.pixnet.net/blog/post/12666769>。
- 學校不是立法院－校內教師會，廢了吧(2013/01/29)。取自：[http://wwyy44.blogspot.tw/2010/08/blog-post\\_28.html](http://wwyy44.blogspot.tw/2010/08/blog-post_28.html)。
- 提昇學校教師會積極功能的有效策略(2013/01/29)。取自：<http://web.ed.ntnu.edu.tw/~minfei/teacherparty.htm>。

